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劉美姝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2

電子信箱：10046214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49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735100E_115004972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115年度桃園市環境教育永續校園營造計畫」申請說明會一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5年4月24日桃教體字第1150031839號辦理。

二、本說明會為促進115年度欲申請辦理永續校園營造計畫之學校，瞭解計畫申請重點及執行內涵，提昇本市學校對於環境教育永續校園營造申請辦理之意願，進而促成環境教育之永續發展。

三、旨揭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6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1時20分至4時(下午1時開始報到)。

(二)地點：本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(地址：本市龍潭區高原路568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115年度欲瞭解或申請本計畫之學校。

2、有興趣認識環境教育議題之教育夥伴。

學務處

115/06/01 07:59



1150003583

有附件

四、參加人員請於 115年6月15日(星期一)前至「單一認證平台—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登錄報名，(中興國小承辦-研習代碼 E00093-260500009-115年度環境教育永續校園營造計畫申請說明會)。

五、請自行開車者停放校門前馬路白線處；請自備環保餐具及環保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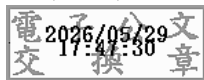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參與研習人員(含與會講師)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情形下由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七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中興國小總務江主任(電話：03-3801394分機510)。

八、檢附旨揭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